

律師行業前海發展 研究報告



香港律師會法律服務發展策略研究室

前海課題組

2012年11月

目錄

行政摘要	3
前言	6
一、律師行業前海發展的背景.....	8
1.1 前海為我國律師行業的發展提供了重大的歷史機遇	8
1.2 香港律師會法律服務發展策略研究室—— 前海課題組的成立過程與目的	9
二、律師行業前海發展的基礎.....	9
2.1 政策與法律基礎	9
2.2 實踐基礎	16
三、律師行業前海發展的前景與策略分析.....	20
3.1 律師服務方面的合作	20
3.1.1 律師事務所的聯營模式——緊密型聯營	20
3.1.2 聯營律師的合作範圍與模式	23
3.1.3 混業經營的嘗試	25
3.1.4 相關優惠措施	27
3.2 律師監管方面的合作	28
3.2.1 律師監管合作的動因與基礎——兩地律師管理制度的異同	28
3.2.2 聯營律師的監管機構與監管方式	33
3.3 法律適用方面的合作	37
3.3.1 適用香港法律的範圍—— 目前以涉港澳的非內地民商事案件為主	37
3.3.2 適用香港法律的方式—— 當事人意思自治為主，最密切聯繫原則為輔	39

四、法律查明方面的合作	42
4.1 法律查明的範圍：香港法、外國法（尤其是英美法）	42
4.2 法律查明的方式：	43
4.2.1 香港律師作為當事人聘請的代理人或者 “具有專門知識的人員”	44
4.2.2 建立獨立的法律查明機構；	45
香港律師作為法院或仲裁機構聘請的專家	
五、國際法律服務方面的合作	46
5.1 香港律師在國際法律服務方面的優勢	46
5.2 WTO與國際法律服務中心的建立	47
六、律師培訓方面的合作——深港律師學院	47
總結	49
附件	50

行政摘要

為實現國家對外開放戰略的新要求、以現代服務業促進產業的轉型升級，從2001年起，國家及相關地方政府先後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規、政策，建設“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以下簡稱“前海”）。香港律師會及時把握這一重大的歷史機遇，成立“香港律師會法律服務發展策略研究室——前海課題組”，研究如何充分發揮香港律師業的優勢，探索適合國情、有利國家長遠發展和香港律師發展需求的律師行業與監管模式，提出有益於律師業在前海發展的參考建議。

在對國內外律師業進行全面調研的基礎上，本研究報告包含三部分內容：第一部分詳細介紹律師行業前海發展的背景，指出前海為我國律師行業的發展提供了重大的歷史機遇，說明香港律師會法律服務發展策略研究室——前海課題組的成立過程與目的；第二部分闡明律師行業前海發展的基礎，包括政策與法律基礎以及實踐基礎；第三部分是本報告的重點，詳細論述律師行業前海發展的前景與策略分析，包括律師服務、律師監管、法律適用、法律查明、國際法律服務、律師培訓等六大方面的合作，以促進粵港合作的深化與內地與香港的法律和諧。

律師行業前海發展的背景

- 前海為我國律師行業的發展提供了重大的歷史機遇
- 香港律師會及時成立“香港律師會法律服務發展策略研究室——前海課題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研究律師業在前海的發展

律師行業前海發展的基礎

- **政策與法律基礎**：從2001年起，國家及相關地方政府先後出台了CEPA、《深圳經濟特區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條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規、政策，建設“前海”，包括促進粵港律師業合作的深化
- **實踐基礎**：通過工作小組代表團對英國倫敦、阿聯酋迪拜、澳大利亞的實地調研，深入瞭解了目前實行混業經營的國家與地區在這一領域的立法與實踐情況，為探尋不同模式對在前海地區試行的可行性及優

劣形成了調研結論，成為本項目的重要研究基礎之一

律師行業前海發展的前景與策略分析

● 律師服務方面的合作

內地與香港律師事務所之間合作模式的發展方向是聯營，模式應實行緊密型聯營，即合夥型聯營，由兩地律所按照協議約定，在前海組建一個合夥型聯營律師事務所，並以該所的名義對外提供法律服務，對外獨立承擔法律責任。

擴大聯營律師的合作範圍，允許合夥型聯營律師事務所及其香港律師在內地全面提供涉港、涉外法律服務。

由相關司法行政機關制定關於律師業合作的詳細法律法規，包括規定聯營組織的業務範圍與規則、合夥型聯營律所從事法律活動的適用法律等，充分考慮香港律所與律師的實際情況。

綜合參考“非律師管理人參與經營式法律服務”（LDP）、“開放式合股經營法律及其他服務”（ABS）、“綜合性專業服務”（MDP）等模式的特點，在前海地區循序漸進地進行混業經營的嘗試。在前期，先試行能提供一站式而不混業經營的LDP法律服務，然後基於實踐經驗逐步考慮過渡到混業經營的ABS的可行性。

為在前海地區落實上述律師服務合作，加強相關的優惠措施，如給予聯營律所以稅收上的優惠、放鬆外匯管制、給予聯營律所的律師及其車輛以通關便利等。

● 律師監管方面的合作

內地現有的管理制度與香港律師的管理制度存在較大差異，包括對律師事務所的管理與對律師的管理兩個層面，但亦不乏共同之處，這些均是兩地律師監管合作的直接基礎與動因。

兩地應共同組建“前海律師協會”，作為聯營律師的監管機構，性質

是社會團體法人，是律師的自律性組織，共同對該地區內的律師事務所以及律師進行管理；監管方式以行業監管為主，行政監管為輔。

● 法律適用方面的合作

香港法在前海的適用空間很大，適用香港法律的範圍目前主要是涉港澳的非內地民商事案件。建議深圳市人大充分利用全國人大授予的立法權，在立法第81條的授權下，並在遵從憲法的規定以及法律和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下制定變通規定，擴大香港法在前海區域的適用範圍。這樣的建議既符合中國法律的基本制度，又在最大程度上配合到前海地區的發展模式及目標。

適用香港法律的方式是當事人意思自治為主，最密切聯繫原則為輔。

● 法律查明方面的合作

法律查明的範圍包括香港法、外國法（尤其是英美法），法律查明的方式主要包括兩種：（1）建立獨立的法律查明機構，香港律師作為法院或仲裁機構聘請的專家；（2）香港律師作為當事人聘請的代理人或者“具有專門知識的人員”。

● 國際法律服務方面的合作

充分發揮香港律師在國際法律服務方面的優勢，建立WTO與國際法律服務中心，彙集深港兩地的法律精英人士，針對與我國有關的WTO法律問題以及其他國際商事法律問題，提供全面而又專業的法律服務，包括諮詢、代理、調研等，既可滿足自然人、法人等普通商事主體的需要，又可為國家或相關組織提供必要的幫助。

● 律師培訓方面的合作

在前海地區建立“深港律師學院”，作為律師培訓的合作基地，通過邀請知名專家、學者與資深法官、仲裁員、律師授課，舉辦模擬法庭、仲裁庭、律師論壇、競賽等多種方式，提高兩地律師的業務水準，同時增進兩地律師相互間的瞭解與友誼，提升合作的默契水準。

前 言

“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以下簡稱“前海”）是國家在深圳經濟特區成立三十周年的歷史結點上做出的一項重大戰略決策，承擔著探索改革開放科學發展的新路子、探索內地與香港緊密合作的新途徑、探索轉變經濟發展方式的新經驗的歷史使命。該合作區將在“一國兩制”框架下，努力打造粵港現代服務業創新合作示範區。

法律服務是現代服務業的重要組成部分，同時也是金融、現代物流、資訊服務、科技服務等其他專業服務的重要保障。

為及時把握這一重大的歷史機遇，香港律師會於2010年12月13日在香港成立“香港律師會法律服務發展策略研究室——前海課題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決定研究如何充分發揮香港律師業的優勢，探索適合國情、有利國家長遠發展和香港律師¹發展需求的律師行業與監管模式，促進粵港合作的深化，進而促進內地與香港的法律和諧。

從成立至今，工作小組先後召開了34次會議，並與司法部、律政司、廣東省發改委、廣東省司法廳、廣東省律協、深圳市律協、法制辦、前海管理局及有意在前海發展的企業等分別進行了交流，還遠赴倫敦、迪拜以及澳大利亞調研，形成了《前海法律事務提綱》，並明確了本項目研究的工作範圍：

1. 考慮及構思一個或多種在深圳前海既適合國情、有利國家長遠發展，又配合律師行業發展需求的緊密型律師合作模式（包括其性質——建議中的特殊普通合夥制的聯營律師事務所、經營模式——包括混業經營、操作方案、監管模式和相關制度）；
2. 考慮及研究建立內地與香港律師行業之間的溝通機制（例如建立中華

1 本報告所稱的“香港律師”是指香港的“事務律師”（Solicitors），不包括“大律師”（Barristers）。

全國律師協會與香港律師會之間的“律協聯席會議”)和針對前海緊密型律師聯營的監管部門(例如建立“前海律師協會”,在深圳設立香港律師會深圳代表處);

3. 考慮及研究在前海建立建議中的法律查明機制、商事糾紛解決機制,探討香港法的適用條件,建立深港律師學院、WTO事務與國際法律服務中心的可行性;
4. 就上述討論結果擬定工作報告及進行推廣及教育會員的工作。

工作小組肩負著為內地與香港律師業對一國兩制的成功做出貢獻的重任,將根據上述範圍,撰寫研究報告,提交給司法部、律政司、前海管理局等相關部門與機構,切實推動律師行業在前海的發展!

一、律師行業前海發展的背景

1.1 前海為我國律師行業的發展提供了重大的歷史機遇

2010年8月26日，國務院正式批覆了《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2011年3月，國家正式將深圳前海開發納入“十二五”規劃綱要。

前海將以“創新、市場化、與國際接軌”為指導思想，堅持開放合作、互利共贏，體制創新、科學高效，高端引領、集約發展，統籌規劃、輻射示範的原則，功能定位為現代服務業體制機制創新區，現代服務業發展集聚區，香港與內地緊密合作的先導區，珠三角產業升級的引領區。

前海的發展重點是金融、現代物流、資訊服務、科技服務及其他專業服務四大產業。到2020年，建成基礎設施完備、國際一流的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具備適應現代服務業發展需要的體制機制和法律環境，形成結構合理、國際化程度高、輻射能力強的現代服務業體系，聚集一批具有世界影響力的現代服務業企業，成為亞太地區重要的生產性服務業中心，在全球現代服務業領域發揮重要作用，成為世界服務貿易重要基地。

法律服務本身是現代服務業的重要組成部分，同時也為金融、現代物流、資訊服務、科技服務等其他專業服務提供重要的保障。

前海的建立，對於我國律師行業，包括內地與香港律師行業來說，均是一個重大的歷史機遇！

內地的律師行業是隨著我國的改革開放才逐漸恢復與發展起來的。相比香港律師，內地律師更熟悉內地環境，包括內地的司法環境、生活環境以及內地市場的需求，掌握豐富的人脈資源，能夠獨立處理內地的訴訟與非訟業務。而且，內地律師事務所收費比較靈活，能夠針對內地不同企業的規模，制定不同的收費標準，包括中小企業。但由於起步較晚，內地律師在國際法律業務的經驗方面相對比較缺乏，少數經驗豐富的律師遠遠無法滿足我國涉外法律業務日益增長的迫切需求。

相比內地律師，由於歷史原因，香港律師的發展比較持續，而且在國際商事法律中，普通法是重要的組成部分，香港律師對普通法與國際法律規則非常熟悉，在處理涉外業務方面，擁有許多明顯的優勢，例如豐富的國際業務經驗及人脈資源、嫻熟的外語能力、深厚的外法域法律知識、兼具中西文化思維方式等等。但香港律所不太熟悉內地環境、缺乏人脈、收費模式比較單一，再加上地域方面的局限，都制約了香港律師提供法律服務的空間。

由此可見，內地與香港律師各有所長，如果能夠實現優勢互補，必將對我國的律師行業發展產生巨大的促進作用！前海的建立，正是推動內地與香港律師行業深化合作的最佳時機與平臺，兩地律師藉此可以充分發揮各自的優勢，揚長避短，在有效拓展發展空間的同時，促進內地與香港的法律和諧。

1.2 香港律師會法律服務發展策略研究室——前海課題組的成立過程與目的

為及時把握歷史機遇，切實推進律師在前海的發展，香港律師會於2010年12月13日在香港成立法律服務發展策略研究室——前海課題組（即“工作小組”），通過多種形式展開深入的研究，截至2012年8月27日共召開34次會議，包括內部討論會，以及與司法部、律政司、企業、商會、外國律師事務所和律師協會等相關部門進行交流、國內外調研等，目的在於詳細探討深港兩地法律合作的新途徑，形成適合國情、有利國家長遠發展和香港律師發展需求的模式，包括在律師服務、律師監管、法律適用、法律查明、糾紛解決、國際法律服務、政策諮詢、律師培訓等多方面的合作，實現深港兩地法律合作的雙贏，並為推動我國國際法律的協調做出積極貢獻！

二、律師行業前海發展的基礎

2.1 政策與法律基礎

2001年深圳市政府在《深圳2030城市發展策略》中提出，應在前海

地區加強與香港合作，發展現代服務業，將其建設成為泛珠三角現代服務業中心之一。由此至今，前海的發展日新月異，各項政策、法律亦紛紛出台。由於本報告篇幅所限，無法一一盡數，在此僅列出律師行業在前海發展過程中主要的政策與法律依據，扼要引述其中與律師行業發展直接相關的內容。

1. 司法部《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聯營管理辦法》（2003年制訂，2005年修訂，2009年修訂）

司法部於2003年11月27日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聯營管理辦法》，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後司法部於2005年12月23日決定修改，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該管理辦法規定：“本辦法所稱的聯營，是由已在內地設立代表機構的香港、澳門律師事務所與其代表機構所在的省、自治區、直轄市區域內的一個內地律師事務所，按照協議約定的權利和義務，在內地進行聯合經營，向委託人分別提供香港、澳門和內地法律服務。”“……聯營，應當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和規章，恪守律師職業道德和執業紀律，不得損害國家安全和社會公共利益。”管理辦法還詳細規定了聯營的申請、規則、監督等具體內容。2009年9月1日再次修訂，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規定：“成立滿1年並至少有1名設立人具有5年以上執業經歷、住所地在廣東省的內地律師事務所，也可以申請聯營。”

但管理辦法規定，不得採取合夥型聯營和法人型聯營。聯營期間，雙方的法律地位、名稱和財務應當保持獨立，各自獨立承擔民事責任。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聯營的緊密性，影響了合作的實際效果。

2.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2003）及其《補充協議三》（2006）

2003年6月29日《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由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正式簽署。主要內容包括擴大服務貿易市場准入等三方面，具體規定包括：一方對另一方的服務及服務提供者逐步減少或

取消實行的限制性措施。應一方要求，雙方可通過協商，進一步推動雙方服務貿易的自由化。雙方鼓勵專業人員資格的相互承認，推動彼此之間的專業技術人才交流等。在CEPA附件4《關於開放服務貿易領域的具體承諾》中，關於“法律服務”（CPC861）規定：（1）允許在內地設立代表機構的香港律師事務所（行）與內地律師事務所聯營。聯營組織不得以合夥形式運作，聯營組織的香港律師不得辦理內地法律事務。（2）允許內地律師事務所聘用香港法律執業者，被內地律師事務所聘用的香港法律執業者不得辦理內地法律事務。（3）允許已獲得內地律師資格的15名香港律師在內地實習並執業，從事非訴訟法律事務。（4）允許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按照《國家司法考試實施辦法》參加內地統一司法考試，取得內地法律職業資格。（5）允許第（4）條所列人員取得內地法律職業資格後，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法》，在內地律師事務所從事非訴訟法律事務。（6）對香港律師事務所（行）在深圳、廣州設立的代表處無最少居留時間要求。香港律師事務所（行）在除深圳、廣州以外的內地代表處的代表每年在內地的最少居留時間為2個月。

經國務院批准，2006年6月27日商務部與香港特區政府財政司分別代表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香港簽署了《〈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三》（以下簡稱《補充協議三》）。根據《補充協議三》，內地在CEPA及其兩個補充協議的基礎上，進一步在服務貿易領域對香港擴大開放。從2007年1月1日起，內地在法律等領域原有開放承諾基礎上，進一步採取15項具體開放措施，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條件。其中，在法律服務方面（CPC861）：（1）對與香港律師事務所聯營的內地律師事務所的專職律師人數不作要求。（2）對香港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的代表在內地的居留時間不作要求。（3）允許取得內地律師資格或法律職業資格並獲得內地律師執業證書的香港居民，以內地律師身份從事涉港婚姻、繼承案件的代理活動。（4）允許香港大律師以公民身份擔任內地民事訴訟的代理人。（5）允許取得內地律師資格或法律職業資格的香港居民，在內地律師事務所設在香港的分所，按照內地規定的實習培訓大綱和實務訓練指南進行實習。

3. 《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

2008年12月17日國務院審議並原則通過《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支持粵港澳合作發展服務業，加大開展法律等領域從業資格互認工作力度，為服務業發展創造條件；規劃建設廣州南沙新區、深圳前後海地區、深港邊界區、珠海橫琴新區、珠澳跨境合作區等合作區域，作為加強與港澳服務業、高新技術產業等方面合作的載體。

4.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2010年4月7日廣東省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北京簽訂《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目的在於落實和明確粵港兩地合作，打造世界級經濟區。

5. 《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

2010年8月26日國務院原則批覆同意《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以下簡稱《規劃》）。同年10月10日，該《規劃》正式出台。

《規劃》中關於“法律環境”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授予深圳經濟特區立法權。深圳根據授權在金融、專業服務等現代服務業領域率先進行了立法探索，積累了立法經驗。前海可充分利用經濟特區立法權，進行先行先試和制度創新，營造適合服務業開放發展的法律環境。”

《規劃》中關於“發展專業服務”中規定：大力發展專業服務。適當放寬准入條件，探索下放審批許可權。“……支援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前海以獨資、合資、合作等多種形式設立專業服務機構，提供個性化和高端專業服務。研究優化審批流程，縮減審批期限，適度發展會計和法律服務。”

《規劃》中關於“政策措施”中規定：“營造優良的人才環境。建立健全有利於現代服務業人才集聚的機制，研究制定各類吸引高層次、高技能服務業人才的配套措施，加強深港兩地的資訊交流和人才培訓，積

極探索兩地從業人員的資格互認，營造良好、便利的工作和生活環境，加大對教育和培訓的投入力度，充分發揮高等學校、職業院校和相關科研機構的作用，加強生產性、生活性服務業相關學科專業建設，加快形成與前海現代服務業集聚發展相適應的技能人才和創新人才培養體系，為前海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建設提供人才支撐。”

6. 《關於加快推進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開發開放的工作意見》

為貫徹落實國務院批覆的《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根據國家發改委《關於印發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的通知》，加快前海開發開放步伐，推動深圳市現代化國際化先進城市建設，進一步發揮經濟特區改革開放和科學發展排頭兵作用，深圳市人民政府於2010年12月17日提出《關於加快推進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開發開放的工作意見》。

其中，在第四部分“工作部署”的第（八）項中指出：“加快形成新型體制機制和政策框架，營造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營商環境。發揮經濟特區先行先試的作用，積極探索有利於現代服務業集聚發展的體制機制和政策，將前海打造成為全球營商環境最佳的地區之一。”

其中，關於律師行業發展的內容主要包含在逐一說明的第2點“加快營造促進現代服務業發展的法律環境”中：“儘快出台前海合作區條例、前海管理局管理辦法和前海灣保稅港區管理辦法。積極開展前海現代服務業發展所需要的法規、細則的研究起草工作。在前海設立專門的商事法庭；積極引進香港仲裁機構在前海開展仲裁服務；探索香港的中國公民作為人民陪審員等形式參與前海涉港商事案件的審理；探索建立香港法律查明機制；支援在前海註冊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商事合同中約定選擇適用法律的有效方式。制定高效權威的舉報、接訴和偵辦的廉政建設實施方案，爭取探索建立能夠享譽國際的廉政建設示範區。”

7. 《深圳經濟特區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條例》

2011年7月6日深圳市第五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佈《深圳經

濟特區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條例》，並自公佈之日起施行。第三條規定：“前海合作區應當以生產性服務業為重點，創新發展金融、現代物流、資訊服務、科技服務及其他專業服務業。”第五條規定：“前海合作區應當堅持與香港的緊密合作，探索與香港合作發展的新機制、新模式、新途徑，推動與香港的融合發展。前海合作區應當借鑒香港等地區和國際上在市場運行規則等方面的理念和經驗以及國際通行規則和國際慣例開發、建設和管理。”

第七章是關於“法治環境”的專門規定。其中，第四十八條規定：“本市制定的法規，市政府可以提請市人大及其常委會就其在前海合作區的適用作出相應規定；本市制定的規章，前海管理局可以請求市政府就適用問題作出決定。市政府為落實《前海規劃》、促進前海合作區現代服務業發展，在不與本市經濟特區法規基本原則相違背的前提下，可以制定有關規章、決定和命令在前海合作區施行，並報市人大常委會備案。前海管理局可以依照本條例規定，借鑒香港經驗，制定促進現代服務業發展的有關規則、指引等，在前海合作區施行。

8. 深圳市人民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法律合作安排》

2011年11月25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務司司長林瑞麟與深圳市市長許勤在新政府總部共同主持2011年深港合作會議，總結了過去一年的工作，並就多個重點範疇進行了深入的討論，如前海發展等。雙方達成共識，將繼續在配合國家經濟發展的方向下深化合作以及拓展更多合作領域，包括法律及仲裁方面的合作。會議上兩地政府簽署了包括《法律合作安排》在內的四個合作協議，為兩地加強有關方面的合作提供一個重要的平臺和交流機制。

該《法律合作安排》首先明確了“合作的主要目標和原則”：“雙方同意建立深港政府法律合作機制，為兩地政府部門及法律界人士提供交流的高層次平臺。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遵循“一國兩制”方針的前提下，通過合作機制，促進政府法律事務及相關法律環境建設的合作和交流，建立互利共贏的合作關

係，推動前海等區域發展法律及仲裁服務，以及鼓勵兩地法律及仲裁專業人士積極交流和合作。

根據該《法律合作安排》，合作的主要內容包括：“（一）雙方就各自可能與對方有關的重大法律事務及時相互通報，並可視乎需要徵求對方意見。（二）雙方在各自立法過程中需要瞭解或借鑒對方相關法律的，可以請對方予以協助，提供必要的法律資料和案例。（三）就深港合作項目尤其涉及促進前海地區發展現代服務業相關的問題，雙方及時溝通、交流，並可按需要共同研究、論證，就提出解決相關法律問題交換意見和建議。（四）在各自法律資源許可的情況下，互派人員交流學習，為對方人員來己方考察和培訓創造條件。

根據該《法律合作安排》，合作的主要形式包括：“（一）建立深港法律聯席會議制度，雙方高層人員每年會晤一次，探討深港法律事務合作和前海地區法律環境建設等重要議題。（二）按需要成立相應的深港法律合作有關專責小組，就涉及雙方合作的各項法律事務作交流和溝通。按情況所需，可以吸納內地及深港法律、仲裁或調解等界別的代表和專家參與，共同研究探討有關法律問題。（三）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可按需要共同舉辦法律合作論壇和座談會，邀請兩地法律、仲裁或調解等界別人士參加，致力提高兩地專業服務水準。

9. 國務院《關於支持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開發開放有關政策的批復》

國務院於2012年6月27日就廣東省人民政府、發展改革委《關於報送支持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開發開放的有關政策（送審稿）的請示》作出批復，“支持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實行比經濟特區更加特殊的先行先試政策，打造現代服務業體制機制創新區、現代服務業發展集聚區、香港與內地緊密合作的先導區、珠三角地區產業升級的引領區。”

其中，第四條是專門關於“加強法律事務合作”的內容：“（一）探索香港仲裁機構在前海設立分支機構。（二）進一步密切內地與香港律

師業的合作，探索完善兩地律師事務所聯營方式，在CEPA及其補充協議框架下，深化落實對香港的各项開放措施。”第五條是關於“建設深港人才特區”方面的內容，其第（二）項規定：“將前海納入經國家批准的廣東省專業資格互認先行先試試點範圍。”第（三）項規定：“允許取得香港執業資格的專業人士直接為前海企業和居民提供專業服務，服務範圍限定在前海內，具體政策措施及管理辦法由行業主管部門商有關方面制定。”這些為促進律師業的發展以及粵港律師業的合作提供了強而有力的國家級政策支持。

2.2 實踐基礎

1. 國內實踐基礎——《香港律所在珠江三角洲地區業務發展研究報告》

2010年至2011年香港律師會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委託中山大學法學院進行了關於“香港律所在珠江三角洲地區業務發展”的調研，撰寫並公佈了《香港律所在珠江三角洲地區業務發展研究報告》。該調研報告指出，在珠三角發展的新階段，服務業是粵港產業合作的重點之一，同時珠三角地區的法律服務業需求不斷增大，法律服務業面臨著更多的合作機遇。另外，珠三角地區擁有落實CEPA及服務業對港開放的“先行先試”優惠政策。

該報告對“香港律所與珠三角律所的合作現狀”進行了深入的調查與分析，發現粵港兩地律所之間接觸頻繁，接觸方式以直接業務往來為主：調研數據顯示，73.1%的珠三角地區律師事務所與香港律師事務所所有過合作的經歷，在26家珠三角地區律所中，有25家律所與香港律所有過接觸，比例達到了96.2%。由此可見，雖然香港律所在內地的業務受到很大限制，但隨著大陸的經濟與全球經濟聯繫日益緊密，加上香港律師事務所自身特有的優勢，粵港律師事務所存在著合作的需求，兩地律師也積極地尋求著交流的機會與途徑。自1992年中國大陸法律服務行業正式對外開放以來，兩地所之間的交流開始緊密。在交往方式中，直奔主題的業務往來佔到了96.0%，互動活動與私交分別佔到了40.0%和64.0%，越來越多的香港律師事務所在珠三角地區設立代辦處，也為合作和交流提供了平臺。

上述事實充分說明，粵港兩地的律師行業相互之間存在合作的基礎和意願，這為兩地律師行業在前海開展進一步深入合作打下了一定的實踐基礎。

但是，調研報告亦指出，目前，香港律師事務所處理內地案件主要是通過臨時或者固定的合作夥伴來完成，63%的香港律師事務所選擇通過轉委託來處理內地的法律事務，這說明香港律師事務所更趨向於在個案中在內地尋找臨時的合作夥伴。這樣做的好處在於，合作的靈活性有利於香港律師事務所在個案中能夠尋找到更加適合的合作夥伴。有19.6%的香港律師事務所選擇長期與固定的內地律師事務所合作，這樣做的好處在於雙方熟悉各自的工作習慣，更加容易溝通和協作。有15.2%的香港律師事務所選擇在內地設立辦公室來處理內地法律業務。

調研報告更指出，目前兩地律師行業的聯營模式雖然獲得珠三角律所與香港律所的廣泛認可，但在實踐中少有實施。儘管聯營模式是雙方的首選，但在現有合作模式進行的調研中，多達84.2%的受訪珠三角律所選擇了“個案協作”，15.8%的律所以“資訊共用”形式進行合作，選擇“聯營”模式，僅佔總數的10.5%，還有10.5%的律所選擇了“其他”。

由此可見，目前粵港律所合作的主流還是鬆散的個案合作，聯營模式雖然獲得雙方的廣泛認可，在實踐中的推廣卻並不順利。如果要適應前海合作區的需要，必須將雙方的合作推向新的高度，即實行緊密型聯營。

2. 國外實踐基礎——工作小組調研報告

為深入瞭解目前實行混業經營的國家與地區在這一領域的立法與實踐情況，探尋不同模式對在前海地區試行的可行性及優劣，香港律師會法律服務發展策略研究室——前海課題組代表團在林新強副會長的帶領下，先後於2011年9月、11月、2012年2月赴英國倫敦、阿聯酋迪拜、澳大利亞進行實地調研，形成了初步的調研結論，作為本項目的研究基礎之一。

(1) 澳洲調研：通過對澳洲律師業的發展情況的調研，瞭解“綜合性專業服務模式”(Multi Disciplinary Practices, 簡稱MDP)、Incorporated Legal Practice (簡稱ILP)的實施情況。

MDP允許律師和其他專業人士，包括會計師、測量師、稅務師等“混業經營”，在同一間機構中為客戶提供法律和其他專業服務。因此，在MDP模式下，專業人士並不僅僅提供法律服務，相反，法律服務可能只是該類機構提供的服務之一。

基於2001年《公司條例》的規定，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自同年7月1日起允許實行ILP的法律服務模式，即以有限公司的方式，提供法律服務，並且可以上市。如果有管理投資計劃，可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合法服務或經營合法業務。根據2004年《法律職業條例》，當ILP有意、開始或者終止提供法律服務時，均有義務通知新南威爾士州律師會。法律服務專員辦公室the Office of the 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er (OLSC)負責監督ILP遵循相關法規（包括Legal Professional Act, the Regulations and the Legal Profession Rules）。截至2011年10月，澳大利亞已有約2000個ILP。

通過研究，工作小組認為，ILP、MDP在不同程度上有利於促進律師業的發展，尤其是ILP可以通過上市募集資金，為傳統的法律服務注入了新的活力，在管理方面也更規範，是律師業做大做強的發展方向，值得借鑒。但其亦存在與普通法上律師的三個核心價值（即獨立性、保密性、專業保密權）的衝突，以及監管機構的協調等問題。

(2) 倫敦調研：英國目前實行的法律行業有提供“非律師管理人參與經營式法律服務”（Legal Disciplinary Practices，以下簡稱“LDP”），但正逐步轉為實行“開放式合股經營法律及其他服務”（Alternative Business Structure，以下簡稱“ABS”）。

LDP類型的律師事務所可以容許律師與非律師管理人（non-lawyer managers）組成。LDP的特點包括：①允許律師和某些指定專業或獲批准的專業人士在同一間事務所內向客戶提供法律服務；②這類律師事務所允許其他專業人士，包括人力資源、會計等方面的人士成為該類事務所的合夥人；③非律師合夥人的工作以輔助提高法律服務水準為目的。非律師合夥人不能獨立為客戶提供除法律服務以外的其他專業服務。非

律師合夥人所持份額比例不得高於25%，律師合夥人所持份額的比例不得少於75%。

在ABS中，非律師人士可以成為該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董事或成員；或者是該律師事務所的所有權人、投資者或股東。在ABS中，非律師人士的控股比例最多為100%，多於10%的須經審批。ABS可以提供法律服務和其他非法律的專業服務。所有ABS必需委任其中兩位管理人或僱員為合規主任（Compliance Officers），包括①合規主任（法律執業）Compliance Officer for Legal Practice (COLP) 及 ②合規主任（財務及行政）Compliance Officer for Finance and Administration (COFA)。他們其中的職責為向Solicitors Regulation Authority (SRA) 舉報ABS違規情況。

未來，合夥人中包括非律師管理人的LDP將被要求轉化為ABS。合夥人全部都是律師的LDP可以保留。

(3) 迪拜調研：工作小組代表團對阿聯酋迪拜國際金融中心（DIFC）內的行政機關、法院和律師事務所進行了考察。DIFC構思，是設計成國際金融中心，以吸引國際大型銀行和金融機構進駐。在籌備階段，迪拜聘請了國際知名諮詢公司作為政府顧問。諮詢公司認為，要達到吸引國際金融機構的目的，就必須採用國際通行或認可的法律體制。國際金融體制建立在普通法的基礎上，因此，DIFC採用了普通法制度。由DIFC法院處理商事及民事案件。自去年開始，商事主體只要在合同中明確選擇DIFC作為管轄法院，DIFC法院就享有管轄權。這一改變放寬了以往DIFC法院只對與DIFC有連結點的案件享有管轄權的限制。

通過對迪拜DIFC的各種制度及普通法的實施情況的研究，得出下述結論：①要有正確的定位：憑藉優越的地理位置，加上國際貿易和金融中心的明確定位，凸顯其獨特的核心競爭力和發展道路。②要有有魄力的決策者和寬鬆的政策：儘量把政府對經濟的干預最小化。③論證在大陸法國家中，也可以開闢適用普通法的特區，而且會對該特區發展成國際金融中心有幫助。

三、律師行業前海發展的前景與策略分析

3.1 律師服務方面的合作

3.1.1 律師事務所的聯營模式——緊密型聯營

(1) 粵港律師事務所聯營的現狀

如前所述，CEPA及其補充協議三的出台，為香港與內地律師的合作創造了越來越寬鬆的環境。然而，由於配套規章制度的不完善，在CEPA的框架下，香港與內地律所之間的合作現狀存在諸多不盡人意之處，以兩地律所聯營的現狀為例²。

(a) CEPA及配套規章制度對聯營規定的欠缺，阻礙了聯營的發展

CEPA規定的聯營模式，其優勢可以說是顯而易見的。首先，聯營可以為內地或香港客戶就跨越內地和香港兩個司法管轄區的業務提供一站式的服務，其次，可以擴大聯營雙方的業務範圍。除此之外，聯營所帶來的資訊的共用，管理經驗的交流以及互派人員學習等活動，都能給聯營雙方律所帶來極大的好處。

由於這些原因，無論是廣東律所方面還是香港律所方面，對聯營都持比較歡迎的態度。調研數據表明，廣東律所方面，多達76%的受訪律師認為與香港律師事務所聯營能夠促進雙方業務的開拓，60%的受訪者認為有助於整合香港與內地的法律服務資源，36%的受訪者認為聯營模式能夠給律所帶來更大的發展空間。

而香港方面，64.4%的受訪律師認為與內地律師事務所聯營能夠促進雙方業務的開拓，55.6%的受訪者認為有助於整合香港與內地的法律服務資源。55.6%的受訪者認為聯營模式能夠給律所帶來更大的發展空間，僅有8.9%的受訪者認為聯營的模式沒有太大的意義。

然而由於CEPA協議及配套規章制度中對聯營規定的一些不足，可以

2 以下結論與數據來源於香港律師會與中山大學法學院聯合調研的《香港律師事務所在珠江三角洲地區業務發展研究報告》。

說在一定程度上阻礙了聯營的發展。綜合調研得到的資訊，受訪者比較關注以下問題：

(b) 禁止代辦處聘請內地律師從事法律事務，限制了代辦處的擴張

香港律所駐內地代辦處已經開設多家，從調研得出的結果來看，代辦處的設立對兩地律師行業的發展均起到了積極作用，但現有規定並沒有針對代辦處有詳細的規定以及扶持措施，某些規定反而在阻礙代辦處的發展。

目前，CEPA既沒有規定香港律所駐內地代辦處是否可以聘用內地執業律師，也未對聘用的律師在內地的執業範圍做出規定。所以在這一點上，依舊沿用《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管理辦法》中的規定。

根據《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管理辦法》第十六條，香港律所駐內地代辦處不得聘用內地執業律師，或者聘用輔助人員從事法律服務，違者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司法廳（局）給予警告，責令限期改正；情節嚴重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司法廳（局）責令限期停業；逾期仍不改正的，由司法部吊銷其執業執照。

“該規定表明國內對於法律服務業的自由化及公開政策仍採取比較謹慎和保守的措施，這與兩地間達到法律服務合作全面自由化的要求相距很遠”。

考慮到律師在律所中的核心作用，目前的相關規定迫使代辦處只能從香港本部派遣律師來內地服務，這無疑增加了代辦處的成本並且對開展業務帶來很大的不便。根據調研結果，雖然代辦處給自己的香港母所帶來了很大的收益，但由於不能聘用內地執業律師，只能充當一個兩地交流的橋樑作用，88.9%的代辦處自身處於虧損狀態，需要母所的支援，這無疑極大的制約了代辦處日常活動的開展，影響了代辦處的進一步發展。

(2) 緊密型聯營的必要性³

(a) 兩地律所合作模式的發展方向是聯營

雖然目前，粵港律所的合作主要是以個案協作為主流，但正是個案的協作，促進了雙方的瞭解，並有意願選擇進一步深入的合作。受訪的珠三角律所中有80%的律所在開拓香港市場的管道中選擇了與香港律所聯營。而香港受訪的律所中64.4%的受訪律師認為與內地律師事務所聯營能夠促進雙方業務的開拓，55.6%的受訪者認為有助於整合香港與內地的法律服務資源。此外，還有55.6%的受訪者認為聯營模式能夠給律所帶來更大的發展空間。反對的聲音相對比較微弱。認為聯營的模式沒有太大的意義的，僅佔全體受訪者的8.9%。這說明絕大多數受訪律師對聯營模式的態度還是積極接受的。

粵港律所在聯營問題的意見基本一致，大多數律所都認為聯營會給雙方帶來雙贏，都趨向與採取聯營的方式實現雙方的合作。儘管現有的聯營模式也存在許多問題，但隨著雙方在個案協作中不斷的熟悉，雙方勢必會採取進一步的交流措施，而聯營這種雙方都比較熟悉且認同的模式仍將是兩地律所合作模式的發展方向。

(b) 首先在前海實現緊密型聯營模式

如前所述，粵港律所認為聯營是一個很好的模式，可以擴張雙方的業務，整合雙方的資源。但是目前兩地律所聯營發展較為緩慢。對此，兩地律師對聯營的聯繫機制、利益分配機制都有著不同的看法。聯營的模式應進一步得到改善。

A. 改變當前模式下合作鬆散、個案協作為主、聯營流於形式的狀況，應擴大合作範圍，整合資源，推動實質性的更緊密的合作，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服務；

B. 聯營雙方應加強溝通和瞭解，互派人員交流學習，熟悉對方工作

3 見附件一 梁愛詩律師之「粵港律所聯營方式的探索」。

方式。香港律師事務所要提供管道讓內地律師瞭解香港業務，借香港律所開拓更多業務；

C. 香港律師事務所在與珠三角律所交流時，要多用中文，減少雙方溝通的不必要的障礙，雙方建立方便快捷的聯繫方式。

綜上所述，在國家加快推進改革試點的有利形勢下，以前海為合作區，首先實現粵港律所的緊密型聯營，是最為及時、有效的改革措施，能夠落實前述一系列政策、法律法規，提升粵港法律合作的新高度。

(3) 緊密型聯營的可行性

關於律師行業前海發展的政策與法律基礎，已在本報告的第二部分明確說明。針對粵港律所合作的新形勢，前述國務院《關於支持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開發開放有關政策的批復》中已明確要求，

“進一步密切內地與香港律師業的合作，探索完善兩地律師事務所聯營方式，在CEPA及其補充協議框架下，深化落實對香港的各項開放措施。” “允許取得香港執業資格的專業人士直接為前海企業和居民提供專業服務，服務範圍限定在前海內，具體政策措施及管理辦法由行業主管部門商有關方面制定。”因此，關於粵港律師業合作的具體規定應由相關司法行政機關出台法律法規，例如由司法部出台相關法律法規，作為落實緊密型聯營的重要措施。在新法規中，宜明確說明其制定宗旨：“促進香港與內地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規範和管理香港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進行合夥型聯營活動，推動香港與內地法律服務領域的交流合作與共同發展”。

3.1.2 聯營律師的合作範圍與模式

(1) 緊密型聯營的模式

鑒於前述鬆散型聯營的弊端，緊密型的聯營模式是粵港兩地律所合作的必然選擇。對此，在制定新法規時宜明確：“本辦法所稱的合夥型聯營，是由香港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按照合夥型聯營協議約

定的權利和義務，在深圳前海地區組建一個合夥型聯營律師事務所，並以合夥型聯營律師事務所的名義對外提供法律服務，對外獨立承擔法律責任的法人主體。”這必將改變當前僅允許在內地設立代表機構的香港律所與內地律所聯營的模式，改變合作鬆散、聯營流於形式的現狀，為粵港兩地律所合作開創新局面！

(2) 聯營組織的申請與設立、變更、註銷

新法規應對聯營組織的申請與設立、變更、註銷等進行具體規定，在確保聯營組織順利運作的同時，將實現一些重要的突破。

例如：“合夥型聯營律所的香港律所合夥人應當是香港執業律師，並且其中至少一名合夥人具備在香港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不少於3年的經驗……。”

(3) 具體規定聯營組織的業務範圍與規則

新法規應對聯營組織的業務範圍與規則做出具體規定，例如容許香港律師在內地全面地從事涉外和涉港法律服務活動，並批准在前海成立的合夥型聯營律所的任何律師通過考核，可全面地在前海提供一切屬該地區司法管轄的或在該地區發生的法律事務，一定程度上突破原有對香港律師只能從事非訴訟法律事務的限制。還應規定聯營組織的內部管理機構——合夥人會議及其職權，要求機構由兩地律所代表組成，實現地域的平衡。

(4) 合夥型聯營律所從事法律活動的適用法律

新法規應規定合夥型聯營律所從事法律活動的適用法律，且考慮香港律所與律師亦可能受香港有關法律的約束。在具體條文中，可以規定：“合夥型聯營律所的律師在執業活動中，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不得違反律師的職業道德和執業紀律。”這裏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應理解為包括香港法中關於律師事務所與律師執業方面的法律法規。

3.1.3 混業經營的嘗試

(1) 混業經營的模式及其優越性

如前所述，經過工作小組代表團對英國倫敦、阿聯酋迪拜以及澳大利亞的實地調研，總結出“非律師管理人參與經營式法律服務”（LDP）、“開放式合股經營法律及其他服務”（ABS）、“綜合性專業服務”（MDP）三種各有特點的混業經營模式。

在LDP中，非律師管理人（non-lawyer manager）應當是事先得到SRA批准的自然人。該管理人可參與LDP事務所的管理工作。非法律行業的公司不能成為LDP的管理人。非律師管理人的人數不能超過管理人數的25%。非律師管理人在LDP中的持股比例也不能超過25%。其優點包括：①能從更廣泛的成員中籌集資本；②非律師可以作為合夥人、成員或董事，從而得以聘請到優秀的非律師僱員，並吸引法律以外的專業精英加入；③能夠使法律服務多樣化，提供一站式服務，加快法律服務不同領域的專業化。其不足是只能提供法律服務。

在ABS、MDP中，允許非律師人士擁有該事務所的所有權，並可以為客戶同時提供法律和其他專業服務。這兩種便捷的服務模式，在世界各地，有支持者，也有反對者，後者憂慮這些服務模式將在一定程度上減損律師的核心價值，包括獨立性與保密性。

(2) 混業經營在我國的歷史與實踐需要

上海律師公會舊址陳列館裏保存著1936年9月18日因他人仿用“童涵春”的登記商號名稱，“童涵春”藥號委託上海律師公會李文傑律師代理刑事自訴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的委託書，以及李文傑律師致童涵春仿用者要求立即停止使用該名稱的律師函。該律師函所使用的信箋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用紙”，說明當時已存在律師與會計師的混業經營⁴。

4 見附件二之影印資料。

此外，在1947年由“福利營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版的《上海市行號路圖錄》上，顯示有“久信會計法律事務所”、“民信法律會計事務所”等機構，進行混業經營，列明該機構內的律師、會計師，同時為客戶提供兩種服務⁵。

改革開放三十多年來，我國的外來投資、貿易逐步增長。近年來，隨著我國經濟實力的增強以及“走出去”戰略的實施，對外投資開始擴大。這些均要求為之提供優質、便捷、高效的全方位服務。例如，在香港律師會諮詢法律服務使用者的過程中，滙豐銀行便明確表示，希望香港法律業能夠幫助內地企業到海外上市，並幫助我國企業對外進行投資。實踐表明，客戶希望將包括法律服務在內的各種相關服務資源加以整合，不必東奔西跑，在一個綜合性的服務機構全部解決問題。如果我國能夠建立這樣的機構，並妥善地協調其所涉及的各部門之間的關係，必將大大增加軟環境的吸引力，同時能使我國律師業儘快做大做強，也迅速提升我國服務機構的國際競爭力。而且，香港律師業能夠提供國際商業人才與融資管道，並熟悉東西方文化的處世方式，有利於我國實施“走出去”戰略。

(3) 混業經營在前海的先試先行

與迪拜DIFC相類似，前海擁有優越的地理位置，加之國家給予前海明確的定位——“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使前海具有獨特的核心競爭力與發展道路。因此，工作小組認為，應當綜合參考“非律師管理人參與經營式法律服務”（LDP）、“開放式合股經營法律及其他服務”（ABS）、“綜合性專業服務”（MDP）等模式的特點，在前海地區循序漸進地試行。在前期，先試行能提供一站式而不混業經營的LDP法律服務，然後基於實踐經驗逐步考慮過渡到混業經營的ABS的可行性。

前述國務院《關於支持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開發開放有關政策的批復》第四條第（二）款規定：“進一步密切內地與香港律師業

⁵ 見附件三之影印資料。

的合作，探索完善兩地律師事務所聯營方式，在CEPA及其補充協議框架下，深化落實對香港的各项開放措施。”第五條第（三）款規定：“允許取得香港執業資格的專業人士直接為前海企業和居民提供專業服務，服務範圍限定在前海內，具體政策措施及管理辦法由行業主管部門商有關方面制定”。這些為在前海地區試行類似於MDP或ABS的混合式專業服務（包含法律服務）奠定了基礎。

具體而言，工作小組建議，可以先在前海設立的緊密型合夥律師事務所裏，允許內地律師、香港律師共同經營，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法律服務；允許經批准的非律師的專業人士（自然人）成為該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參與擁有、經營、管理事務所，但其所持份額比例不得超過25%；或者聘請非律師管理人，參與事務所的管理工作，人數不得超過管理人數的25%，所持合夥份額比例亦不得超過25%。事務所可以聘請與法律服務相關的會計師、稅務師、評估師等專業人士，但這些人士僅可與律師一起，為客戶提供法律服務及相關意見（例如財務、稅務計劃等），而不能獨立從事審計等業務。

在實踐LDP一段時間之後，按實踐經驗評估過渡到有限度的混業經營的可行性，即成立“高端服務綜合公司”，以法律服務為主，同時提供會計、稅務、海關、外匯等與涉外商事活動相關的服務，以方便客戶，提高服務的效率與整體協調性。與此同時，制定必要的措施，維護律師的核心價值，確保律師服務的獨立性與保密性。

該一站式的法律服務初時可只提供給我國企業到海外投資或進行相關的涉外交易。理由是：（1）滿足金融機構等客戶對於服務便利性的需要；（2）英國、澳大利亞等國已實行LDP甚至ABS，為增強我國法律服務的競爭力，我國亦應逐步開始試行。

3.1.4 相關優惠措施

為在前海地區落實上述律師服務合作，除了需要國家在這一方面繼續制定直接的政策、法律法規予以支持之外，還有必要加強相關的優惠措施。例如，給予聯營律所以稅收上的優惠，同時放鬆外匯管制，使其

能夠迅速做大做強，增強與外資律所的競爭力；給予聯營律所的律師及其車輛以通關便利，使其能夠更加順利地往來於深港兩地，更好地提供法律服務；等等。

3.2 律師監管方面的合作

3.2.1 律師監管合作的動因與基礎——兩地律師管理制度的異同

(1) 兩地律師管理制度的差異

內地律師管理制度的建立於上世紀80年代。1996年5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法》正式頒佈，為內地律師制度確立了法律基礎，使內地的律師和律師事務所開始步入專業化、規模化的發展道路。而香港律師業有150年歷史，自1841年香港建立英式法律制度時，律師的管理制度便已建立。至今，香港的律師業已實現完全的行業自治，律師管理制度達到國際先進水準，採用現代國際社會的先進管理模式。相比之下，內地現有的管理制度與香港律師的管理制度存在較大差異，包括對律師事務所的管理與對律師的管理兩個層面。

(a) 對律師事務所管理的差異

主要表現在律師事務所的性質與聘用人員的規定兩方面。

(i) 在律師事務所的性質方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法》，內地律師事務所包括國家出資設立的律師事務所、合作律師事務所、合夥律師事務所三種形式，根據律師事務所性質的不同，其承擔責任的方式也有所不同，但各所對外的法律意見書均要求有律師簽名及律師事務所蓋章。

而根據《香港法例》第159H章“律師執業規則”，香港的律師事務所只存在兩種形式：個人獨資及個人合夥。香港法律已通過：律師事務所可以有限公司的形式經營。待完成有關附屬條例，配合執行細節，即可實行。另外，在2012年7月中旬，香港立法會亦通過容許香港律師以有

限法律責任合夥形式執業，待有關行政手續配合完善後，亦即可生效。在現階段，無論以獨資經營或合夥經營律師事務所，獨資經營的執業律師或合夥人對律師事務所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雖然律師同樣需要簽名，但律師事務所不必蓋章。

(ii) 在律師事務所聘用人員的規定方面

內地對律師事務所聘用人員的人數沒有規定。就律師事務所的組成人員來說包括：律師、實習律師及其他工作人員三部分。同時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制定的《律師事務所內部管理規則（試行）》規定：律師事務所應當依法接受和管理實習人員學習。律師事務所不得指派實習人員單獨辦理律師業務。對於沒有律師資格的其他工作人員只能從事非法律工作。

香港律師專業守則規定，律師行僱用的不合資格人士數目，不得多於全職受僱於該律師行的居於香港的主管及律師人數的8倍再加6。

(b) 對律師管理的差異

主要表現在對律師的監管、律師資格的取得、律師宣傳廣告的規定、律師保險金、律師的收費、律師的業務培訓等幾方面。

(i) 對律師的監管

內地目前的管理模式仍屬於司法行政機關與律師協會管理相結合。其中，司法行政機關保留了對律師與律師事務所直接監管的權利，有時仍直接對律師或律師事務所採取監管措施（包括處罰措施），但正逐漸加強對律師協會是否盡到監管職責方面的監督。

律師協會主要負責：保障律師依法執業，維護律師的合法權益；組織律師業務培訓；進行律師職業道德和執業紀律的教育、檢查和監督等。律師協會可以按照章程對律師給予獎勵或者給予處分。律師的註冊工作由司法行政機關負責。內地律師的級別評定與其他行業的級別評定統稱為職稱評定。主要是通過申報、推薦、評審的方式，由各地區司法

行政部門組織進行。各地區評審標準可以不同，職稱實行終身制。

香港律師業主要是自行監管，香港律師會負責管理律師。經選舉產生的理事會在維持律師的專業水準及職業操守方面的責任很廣泛。此外，理事會也負責審查律師執業證書的批核。在香港，法律執業者條例第3條規定：每名律師均為法院人員。香港高等法院行使對律師的除名權。

(ii) 律師資格的取得

在內地，《律師法》規定：律師執業，應當取得律師資格和執業證書。一般情況下，具有高等院校法律專業本科以上學歷，或者高等院校其他專業本科以上學歷具有法律專業知識的人員，經國家司法考試合格的，取得律師資格並在律師事務所實習滿一年，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審核批准並頒發律師執業證書。

香港的法律系學生取得普通法法學學士學位或相當於該學位的專業文憑後，必須進修一年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主要為實踐性較強的科目的進修和執業技能與專業操守的培訓。完成後，通過大學法律學院的專業考試，便可自由選擇從事律師或大律師的職業，但還要經過實習，才能取得執業的資格。由於香港沒有統一的律師資格考試，而律師又沿襲英國傳統分為律師和大律師，故對畢業生的實習要求也不同。律師資格由高等法院授予，律師會負責每年對律師簽發執業證書。

(iii) 律師宣傳廣告的規定

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制定的《律師職業道德和執業紀律規範》規定：律師不得以下列方式進行不正當競爭：不得在名片上印有各種學術、學歷、非律師業職稱、社會職務以及所獲榮譽等；同時，各地律師協會對律師事務所廣告的內容有嚴格的限制，一般規定限於以下內容：律師事務所名稱、辦公位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郵遞區號、電子信箱、網址及依法能夠向社會提供的法律服務。

自1992年開始，香港的《律師專業守則》中規定：律師事務所或

律師可以為其業務作出推廣，只是在推廣的形式方面，設定有一定的限制：要求必須為正當而合適、合法和正確的，決不能有欺騙及誇張失實的成分，更不能以某類法律專家自居，渲染成功率，或與其他律師事務所的服務和收費作出惡意比較，甚至作出誹謗等。

(iv) 律師保險金

為保障客戶利益，更為幫助律師降低職業風險，隨著律師業務範圍規模的擴大，內地2004年6月16日公佈《合夥律師事務所管理辦法》，明確了執業責任保險的規定：“合夥律師事務所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參加律師執業責任保險”。

《香港法律條例》第159M章“律師（專業彌償）規則”規定：（1）除第7條另有規定外，每名在香港從事執業業務的律師，或被人向公眾顯示為在香港從事執業業務的律師，均須具備與維持彌償。（2）如任何須具備與維持彌償的律師已獲發給現行執業證書而並無具備彌償，則該律師須暫時被吊銷執業資格，而該人在沒有具備彌償之時，並無資格依據本條例第7條以律師身份行事。香港律師會《專業彌償計劃》（Professional Indemnity Scheme）中寫到：“計劃屬強制性，由一九八九年起實施”。“計劃自一九八九年起一直順利推行。經扣除行政費用及保險費後，每年收到之供款均就用作審慎投資以建立長遠索償儲備”。香港的律師必須購買專業賠償基金才能領取該年度的執業證書。每年根據上年的收入狀況在註冊時繳納，每個案件投保1000萬元，繳納額通常在上年的收入額的3%-5%之間。有的律所還要根據本所收案標的在此之上繳納。

(v) 律師的收費

內地1997年頒佈的《律師服務收費管理暫行辦法》規定了計件收費和按比例收費兩種收費方式，同時《律師法》規定：合夥律師事務所承辦法律事務，應當統一與委託人簽訂委託合同，統一收取服務費用和辦案費用。合夥人及聘用律師不得私自收取服務費用和辦案費用。各省司法機關出台了本地的詳細收費標準。另外風險代理在實踐中也大量存

在，即客戶不必事先支付律師服務費用，待代理事務成功後，客戶從所得財物或利益中提取協議所規定的比例支付酬金，如果敗訴則無需支付。在內地，風險代理已經成為律師收費的方式之一，對此沒有明確的限制性規定。對於律師收費爭議的處理方式是向律師協會投訴或起訴。

香港律師對一般案件實行按小時收費制，其辦案費用由律師與委託人協商。香港地區為律師收費問題建立了專門的“訟費評定官”，通過訟費評定程式來解決有關的爭議。在香港是不允許風險代理的。

(vi) 律師的業務培訓

《律師法》規定：“合夥律師事務所應當建立業務學習培訓、職業道德教育、服務品質監督、重大案件研究、年度總結考核、執業過錯責任追究等制度。”“律師協會履行下列職責：（三）組織律師業務培訓；”各地方律師協會都規定了每年每位註冊律師必須修夠的課時，否則在補齊課時之前，將不同意進行下一年的註冊。律師協會下設的各專業委員會是根據專業領域的不同設立的業務研究組織，負責各專業領域的法律學習和律師業務研究工作。其具體的工作內容包括：學習和討論、舉辦業務講座、論壇或沙龍等，專業委員會的活動內容是律師協會年度業務培訓計劃的內容。參加活動的律師計入其該年度的業務培訓課時。

《香港法律條例》第159W章“專業進修規則”規定：（1）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則適用的實習律師及律師須在每個執業年度內累積15個評審學分；但本規則適用的實習律師在其受僱擔任實習律師的期間終結前須累積30個評審學分。進修的方式也是多種多樣的，在符合條件的所裏，本所的學習時間直接記入學分。

除了以上所述的一般專業進修要求外，每一位在香港律師事務所執業的律師、實習律師、在香港律師事務所執業的外地律師均需要滿足《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⁶中風險管理進修的要求，參加強制性風險管理教育課程的學習，這是香港律師會在全球律師管理方面的首創，

⁶ 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而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73條訂立，自2003年3月14日起實施（第11條除外），第11條自2006年11月1日起實施。

對於強化律師的執業風險意識、增強控制風險的能力大有裨益。該規則規定：律師會須實施“風險管理教育計劃”，計劃包括一般必修課程、主管必修課程以及選修課程。在一個執業周年中，律師應當完成一門核心課程；在選修課程方面，律師可以選擇在每個執業周年內完成三個小時的選修課程，或是選擇在執業的第一個及第二個周年中總共完成6個小時的選修課程。根據繼續執業發展指引的規定，風險管理教育課程的學分與繼續執業發展學分相關聯。在律師每年申請更新執業資格時，應當按照課程要求完成《學習課程情況報告》。錯誤或虛假填寫報告將會影響執業資格的申請。違反課程要求的行為將會被理事會認定為職業不端行為。對前述行為的認定將根據個案具體分析。嚴重的職業不端行為將交由紀律審裁組裁決。處罰方式包括罰款、譴責、暫停或終止律師資格、取消或中止實習律師協議等。

(2) 兩地律師管理制度的共同之處

儘管兩地律師管理制度儘管存在上述較大差異，但亦不乏共同之處。例如：兩地都有對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資格的限制、對律師業務檔案的保管期限的規定。另外，兩地都有對律師違紀的嚴格規定。在內地，《律師法》規定：律師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吊銷律師執業證書；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洩露國家秘密的；向法官、檢察官、仲裁員以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行賄或者指使、誘導當事人行賄的；提供虛假證據，隱瞞重要事實或者威脅、利誘他人提供虛假證據，隱瞞重要事實的。律師因故意犯罪受刑事處罰的，應當吊銷其律師執業證書。同時還規定：律師和律師事務所不得免除或者限制因違法執業或者因過錯給當事人造成損失所應當承擔的民事責任。與此類似的規定在香港也可以找到。這些共同之處均是兩地律師管理合作的直接基礎。

3.2.2 聯營律師的監管機構與監管方式

隨著律師隊伍的迅速發展，近年來內地不斷改革，進行律師管理機制、用人機制以及分配機制等方面的調整嘗試。然而由於兩地發展歷史不同，更由於所採用的法律體系和社會性質不同，兩地律師的管理還

有很大差異，因此，在香港律師進入內地法律服務市場，尤其是在前海地區先試先行粵港律師業合作的過程中，有必要充分認識兩地律師管理制度上的差異，在求同存異的原則指導下，盡可能地加以協調，加強合作，避免武斷、生硬，使前海地區的律師管理得以順利進行，以此促進兩地律師管理制度的完善與融合，提升管理水準。

(1) 聯營律師的監管機構——兩地共同組建的前海律師協會

如前所述，由於內地目前仍採用司法行政機關與律師協會管理相結合的管理模式，司法行政機關將那些權力下放給律師協會不甚清晰，律師協會應如何發揮作用也不明確。而香港的律師業已實現完全的行業自治，律師管理採用國際先進的管理模式，管理制度也比較完善。因此，那種欲將前海地區的新型律師合作模式納入內地律師管理體制的做法，是不切實際的，更不符合國家在該地區先試先行的政策精神。

為此，工作小組建議，在前海地區由兩地的律師行業管理機構——深圳律師協會、香港律師會分別派出工作人員，共同組建“前海律師協會”，性質是社會團體法人，是律師的自律性組織，共同對該地區內的律師事務所以及律師進行管理。

(2) 聯營律師的監管方式——行業監管為主，行政監管為輔

鑒於前述兩地律師管理方式的異同，為求同存異，工作小組建議實行“行業監管為主，行政監管為輔”的監管方式，即以兩地共同組建的“前海律師協會”為主，制定適用於該地區的律師協會章程，規範律師事務所及其律師的權利、義務，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法》第五章“律師協會”中第四十六條的規定，“履行下列職責：（一）保障律師依法執業，維護律師的合法權益；（二）總結、交流律師工作經驗；（三）制定行業規範和懲戒規則；（四）組織律師業務培訓和職業道德、執業紀律教育，對律師的執業活動進行考核；（五）組織管理申請律師執業人員的實習活動，對實習人員進行考核；（六）對律師、律師事務所實施獎勵和懲戒；（七）受理對律師的投訴或者舉報，調解律師執業活動中發生的糾紛，受理律師的申訴；（八）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律師協會章程

規定的其他職責。”律師協會制定詳細的行業規範和懲戒規則，但“不得與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相抵觸。”

對於前海地區的律師事務所及其律師，若發生違反行業規範的行為，主要由“前海律師協會”按照其懲戒規則予以處理。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法》第47-50條⁷所規定的律師違規或違法行為，可由司法行政機關

7 《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法》**第四十七條** 律師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設區的市級或者直轄市的區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給予警告，可以處五千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給予停止執業三個月以下的處罰：

- (一) 同時在兩個以上律師事務所執業的；
- (二) 以不正當手段承攬業務的；
- (三) 在同一案件中為雙方當事人擔任代理人，或者代理與本人及其近親屬有利益衝突的法律事務的；
- (四) 從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離任後二年內擔任訴訟代理人或者辯護人的；
- (五) 拒絕履行法律援助義務的。

第四十八條 律師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設區的市級或者直轄市的區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給予警告，可以處一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給予停止執業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的處罰：

- (一) 私自接受委託、收取費用，接受委託人財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 (二) 接受委託後，無正當理由，拒絕辯護或者代理，不按時出庭參加訴訟或者仲裁的；
- (三) 利用提供法律服務的便利牟取當事人爭議的權益的；
- (四) 泄露商業秘密或者個人隱私的。

第四十九條 律師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設區的市級或者直轄市的區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給予停止執業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的處罰，可以處五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吊銷其律師執業證書；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一) 違反規定會見法官、檢察官、仲裁員以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或者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影響依法辦理案件的；
- (二) 向法官、檢察官、仲裁員以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行賄，介紹賄賂或者指使、誘導當事人行賄的；
- (三) 向司法行政部門提供虛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虛作假行為的；
- (四) 故意提供虛假證據或者威脅、利誘他人提供虛假證據，妨礙對方當事人合法取得證據的；
- (五) 接受對方當事人財物或者其他利益，與對方當事人或者第三人惡意串通，侵害委託人權利的；
- (六) 擾亂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擾訴訟、仲裁活動的正常進行的；
- (七) 煽動、教唆當事人採取擾亂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決爭議的；
- (八) 發表危害國家安全、惡意誹謗他人、嚴重擾亂法庭秩序的言論的；
- (九) 泄露國家秘密的。

律師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處罰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吊銷其律師執業證書。

第五十條 律師事務所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設區的市級或者直轄市的區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視其情節給予警告、停業整頓一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的處罰，可以處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情節特別嚴重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吊銷律師事務所執業證書：

- (一) 違反規定接受委託、收取費用的；

授權“前海律師協會”行使處罰權，包括給予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停止執業等。當然，相關行政費用由司法行政機關負責，罰款與沒收的違法所得應上交司法行政機關。構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前海地區的司法行政機關支持並協助“前海律師協會”對該地區的律師事務所及其律師進行管理。

如果司法行政機關能夠將律師事務所及其律師的註冊與吊銷律師執業證書的權力也授予“前海律師協會”，則對於該地區形成領先於內地其他地區的律師行業自治將起到進一步的推動作用，符合律師管理方面儘量減少行政干預的國際趨勢。

鑒於工作小組建議在前海先行試行一站式服務的LDP模式，在監管方面亦有必要建立相應的機制，即由“前海律師協會”作為律師的管理機構，由會計師協會、評估師協會等其他專業團體派代表，對其專業人士進行管理，並共同制定監督一站式服務的相關規則，包括專業操守方面的規則等。

(3) 聯營律師的協調機構——中華全國律師協會與香港律師會建立“律協聯席會議”

由於目前律師聯營僅在前海地區先試先行，其間必然會有一些需要協調的問題，為此，應由中華全國律師協會與香港律師會建立“律協聯席會議”，發揮積極的協調作用，此外，律師的緊密型聯營這種利國利民的模式代表著我國律師業發展的方向，“律協聯席會議”的建立亦可為將來在全國範圍的推廣，做好相應的準備。

-
- (二) 違反法定程序辦理變更名稱、負責人、章程、合夥協議、住所、合夥人等重大事項的；
 - (三) 從事法律服務以外的經營活動的；
 - (四) 以詆毀其他律師事務所、律師或者支付介紹費等不正當手段承攬業務的；
 - (五) 違反規定接受有利益衝突的案件的。
 - (六) 拒絕履行法律援助義務的；
 - (七) 向司法行政部門提供虛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虛作假行為的；
 - (八) 對本所律師疏於管理，造成嚴重後果的。

律師事務所因前款違法行為受到處罰的，對其負責人視情節輕重，給予警告或者處二萬元以下的罰款。

3.3 法律適用方面的合作

3.3.1 適用香港法律的範圍——目前以涉港澳的非內地民商事案件為主

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間的交往，是在一個國家、兩種制度、兩個法域的情形下進行。由於兩地的法律制度存在很大差異，必然產生一國之中兩種社會制度下兩種法律制度的區際衝突。在前海地區，商事法律衝突便是最為突出的一種。兩地的法人、自然人等在前海開展商事活動，必然面臨應依據哪裡的法律來進行商事交往，又應依據哪裡的法律來解決有關商事糾紛等現實問題。因此，充分認識兩地民商事法律適用方面的衝突，並提出切實可行的應對方法，是目前前海地區律師業合作需要思考的重要問題之一。

在如何協調內地與香港之間區際法律衝突的問題上，比較普遍的認識是，由近至遠有幾種途徑：目前是類推適用各自的衝突法，然後是簽訂區際法律適用協定，在未來條件成熟時可以制定各法域統一的區際衝突法乃至實體法。

現階段，在前海地區，協調區際商事法律衝突最現實、有效的協調方法是適用相關的衝突法，通過間接調整的方法，使香港法律在該地區的部分案件中得以適用。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通過並公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下稱《法律適用法》，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該法第一條規定：“為了明確涉外民事關係的法律適用，合理解決涉外民事爭議，維護當事人的合法權益，制定本法。”對於何謂“涉外民事關係”，該法並未進行界定。其含義反映在最高院的有關司法解釋中：1988年4月2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若干問題的意見（試行）》第178條規定：“凡民事關係的一方或者雙方當事人是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法人的；民事關係的標的物在外國領域內的；產生、變更或者消滅民事權利義務關係的法律事實發生在外國的，均為涉外民事關係。人民法院在審理涉外民事關係的案件時，應當按照民法通則第八章的規定來確定應適用的實體法。”1992年7月

14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若干問題的意見》第304條規定：“當事人一方或雙方是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組織、或者當事人之間民事法律關係的設立、變更、終止的法律事實發生在外國，或者訴訟標的物在外國的民事案件，為涉外民事案件。”由此可見，從嚴格意義上說，涉港澳臺案件不屬於涉外案件。雖然，相對於內地法律而言，香港法可以稱為“外法域法”，但其性質仍是中國法，是中國法的一個組成部分，故其適用範圍不同於外國法，這是其在立法層面的現實。如果希望在這一層面上擴大香港法的適用，可以強調香港法是中國法的一個組成部分，當經過衝突規範的指引所確定的准據法已明確為中國法時，應當允許當事人在內地法與香港法之間進行選擇，並非一概適用內地法。這一點，可以通過“先試先行”政策，率先在前海試行。

目前，在司法層面，香港法的適用範圍更為寬鬆一些。對於涉及香港、澳門這兩個特殊法域的法律適用問題，內地法院採用的是參照適用的方法，即參照適用涉外民事關係的相關法律。這亦反映在最高院的有關司法解釋中，例如：2007年8月8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糾紛案件法律適用若干問題的規定》第11條規定：“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民事或商事合同的法律適用，參照本規定。”這一規定實際上是將香港、澳門法律視為“外法域法”，在涉及香港、澳門的民事或商事合同中，可由當事人選擇適用，或者在當事人沒有選擇的情況下，作為“最密切聯繫地”的法律被適用。

由此，具體到前海，由於該地區定位於“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將有大量的民事或商事合同涉及香港、澳門，這些合同關係只要並非純粹內地的，均有可能適用香港法（主要是香港的實體法）。換言之，適用香港法律的範圍主要是涉港、澳的非內地民商事合同案件⁸。

8 涉港澳商事案件是指當事人一方或者雙方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自然人或者企業、組織，或者一方當事人的經常居所地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或者當事人之間商事法律關係的設立、變更、終止的法律事實發生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或者訴訟標的物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商事案件。

3.3.2 適用香港法律的方式——當事人意思自治為主，最密切聯繫原則為輔

(1) 內地與香港在主要商事關係法律適用規則上的異同

在內地，《法律適用法》在“總則”中確立了法律適用的原則：“當事人依照法律規定可以明示選擇涉外民事關係適用的法律。”“本法和其他法律對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沒有規定的，適用與該涉外民事關係有最密切聯繫的法律。在第六章“債權”中規定：“當事人可以協議選擇合同適用的法律。當事人沒有選擇的，適用履行義務最能體現該合同特徵的一方當事人經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其他與該合同有最密切聯繫的法律。”“消費者合同，適用消費者經常居所地法律；消費者選擇適用商品、服務提供地法律或者經營者在消費者經常居所地沒有從事相關經營活動的，適用商品、服務提供地法律。”“侵權責任，適用侵權行為地法律，但當事人有共同經常居所地的，適用共同經常居所地法律。侵權行為發生後，當事人協議選擇適用法律的，按照其協議。”“產品責任，適用被侵權人經常居所地法律；被侵權人選擇適用侵權人主營業地法律、損害發生地法律的，或者侵權人在被侵權人經常居所地沒有從事相關經營活動的，適用侵權人主營業地法律或者損害發生地法律。”

在香港的衝突法中，為明確合同各方的權利，律師在起草涉外合同時都會建議其客戶把約定「適用法」和選定「管轄法院」的條文包括在合同內，以便日後解決合約的爭議。出現法律衝突時，決定適用法的一般原則是：(1) 合同法：法院於決定適用於涉案合同的法律時一般採取三個步驟：①依據合同有關約定適用法的明示條款 (*express choice of law clause*)；②根據合約各方意願適用法的隱含條款 (*implied choice of law*)；③非上述①或②的情況，考慮合同的所有關連因素及背景，決定那一地域法律與合同有最密切及實質的關連為該合同的適用法 (*the closest and most real connection*)。(2) 民事侵權法：採納的原則是①“雙重可訴規則 (*the rule of double actionability*)”，即境外民事侵權行為如果依據境內的法律構成侵權行為，可在境內法院起訴，但先決條件是該行為依據境外法律亦構成可起訴的民事侵權行為。②上述一般原則的例外是，對於個別案件，為避免不公正，法院可對爭議的某部份，引用該部份的發生事實和當事人之間有最明顯關係的國家或地區的法律為該部分爭議的適用法。

經過比較，不難發現，目前內地與香港在合同關係法律適用的原則方面很相似，均採用“當事人意思自治為主，最密切聯繫原則為輔”的原則，只是內地在司法實踐中更為細緻，採用了大陸法系的“特徵性履行（Characteristic Performance）”方法。而在侵權關係的法律適用中，內地採用了“當事人意思自治（*lex voluntatis*）”加“侵權行為地法（*lex loci delicti*）”原則，而香港仍跟隨英國強調對被侵權人不利的“雙重可訴（double actionability）”規則。

(2) 香港法律在前海地區適用的方式

經過上述比較，工作小組認為，在前海地區宜參照適用《法律適用法》中的法律適用規則（衝突規則），尤其是債權等商事關係方面的規則，通過間接調整的方法，使香港法律得以在涉外商事案件中適用。

鑒於前海被定位為“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在商事關係中，合同關係佔用重要的地位，在此便以合同關係的法律適用為例。根據《法律適用法》第四十一條的規定：“當事人可以協議選擇合同適用的法律。當事人沒有選擇的，適用履行義務最能體現該合同特徵的一方當事人經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其他與該合同有最密切聯繫的法律。”在前海地區，如果雙方當事人簽訂合同，可以在合同中約定適用香港法律，即香港關於該商事關係的實體法。至於能否選擇香港的有關程式法，《法律適用法》並未明確。但能夠確定的是當事人所選擇的法律不包括該外法域的法律適用法⁹。這樣可以使法律選擇更為簡化、明晰。

前述迪拜DIFC的經驗表明，普通法的適用會對該特區發展成國際金融中心有幫助。與內地相比，香港作為世界公認的最佳營商環境地之一，其商事實體法律比較完善，國際化程度高，容易得到涉外商事關係當事人的青睞，獲得選擇的可能性更大。

即使當事人未做出法律選擇，按照《法律適用法》的規定，法院或仲裁庭應適用“履行義務最能體現該合同特徵的一方當事人經常居所地

9 《法律適用法》第九條 涉外民事關係適用的外國法律，不包括該國的法律適用法。

法律或者其他與該合同有最密切聯繫的法律”。在具體的商事關係中，合同的履行地、當事人一方的經常居住地等連結點在香港的情況是常見的，據此能夠使香港法律得以適用。至於如何判斷“其他與該合同有最密切聯繫的法律”，最高院在《第二次全國涉外商事海事審判工作會議紀要》指出：“人民法院根據最密切聯繫原則確定合同應適用的法律時，應根據合同的特殊性質，以及當事人履行的義務最能體現合同的本質特性等因素，確定與合同有最密切聯繫國家的法律作為合同的准據法”，並根據“特徵性履行”的方法，列舉了“國際貨物買賣合同”等18種合同的特徵性履行地。如果這些履行地在香港，則應適用香港法律。即使這些履行地不在香港，根據最高院《第二次會議紀要》：“上述合同明顯與另一國家或者地區有更密切聯繫的，適用該國或者地區的法律”，只要能證明該合同明顯與香港有更密切聯繫，也應適用香港法律。

由於《法律適用法》並未就所有民商事關係的法律適用問題進行具體規定，尤其是對一些新型的商事關係，包括涉及網路問題的商事關係，尚未詳細規定其法律適用規則，對此，在司法實踐中可以運用該法在“總則”中所確立的“當事人意思自治原則”與“最密切聯繫原則”¹⁰，先由當事人協商，選擇雙方希望適用的法律（包括香港法律）。如無協議選擇准據法（*lex causae*），則在發生糾紛後由法院或仲裁庭依據“最密切聯繫原則”加以判斷，決定應適用的准據法。

當然，當事人對於法律的選擇，並非絕對自由，而是將受到一定的限制。《法律適用法》第四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對涉外民事關係有強制性規定的，直接適用該強制性規定。”第五條規定：“外國法律的適用將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公共利益的，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這些限制並非我國的獨創，而是依據國際私法中的“直接適用的法”的理論以及國際社會公認的“公共秩序保留原則”做出的規定。

10 《法律適用法》第二條 涉外民事關係適用的法律，依照本法確定。其他法律對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另有特別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本法和其他法律對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沒有規定的，適用與該涉外民事關係有最密切聯繫的法律。

第三條 當事人依照法律規定可以明示選擇涉外民事關係適用的法律。

前海的發展重點是國際金融、現代物流、資訊服務、科技服務及其他專業服務，要吸引投資並聚集一批具有世界影響力的現代服務業企業，成為世界服務貿易重要基地。而香港法律是經過百多年的實踐演變，在一個暢通世界並公認為全世界最自由的貿易港逐漸形成，獲得全世界投資者的認同與接受。如果香港法律能夠在前海地區被投資者採用，將有助於吸引這些投資者積極前來投資。

綜合而言，香港法律在前海地區的適用空間很大，這對於熟悉該法律的香港律師來說，具有天然的優勢。如果能夠在前海充分加以發揮，則不僅能夠有效地幫助涉外商事關係的當事人，也能夠促進司法機關、仲裁機構、政府對於香港法律的理解。

如前所述，為進一步擴大香港法在前海區域的適用範圍，本工作小組建議深圳市人大可考慮充分利用全國人大授予的立法權，在立法法第81條的授權下，並在遵從憲法的規定以及法律和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下制定變通規定，擴大香港法在前海區域的適用範圍。這樣的建議既符合中國法律的基本制度，又在最大程度上配合到前海地區的發展模式及目標。

四、法律查明方面的合作

4.1 法律查明的範圍：香港法、外國法（尤其是英美法）

域外法查明是衝突法的基本問題，將直接影響涉外民商事實體法律的適用。

如前所述，在前海地區，香港法律的適用空間很大。除此之外，一些與我國有密切商事交往的國家（如美國、英國、新加坡、日本等），其法律亦有可能經當事人的選擇，或通過“最密切聯繫原則”的運用，成為准據法。因此，需要查明的法律在範圍上包括香港法、外國法。

香港律師不僅熟悉香港法律，在辦理國際商事業務的過程中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對外國法，尤其是英美法的熟悉程度很高，因此，在法律查明的合作方面能夠發揮重要的作用。

4.2 法律查明的方式

各國對外國法內容的查明制度，大致有三種：（1）英美法系多採用“當事人舉證證明”的方法。由於英美等國把外國法看作“事實”，所以要求當事人舉證證明。證明的方法可以是當事人在訴狀中引證該外國法的內容，也可請專家提供證明。雙方所提供的外國法內容不一致的，由法院斷定哪一方的主張是正確的。香港也採用這種方法。（2）大陸法系多採用“法官依職權查明”的方法：這些國家把外國法當作“法律”，認為法官應該知道法律，法官應查明外國法的內容，無須當事人舉證證明。內地法院原本採用這種方法。（3）德國、瑞士等國家採用“法官依職權查明，當事人也有協助義務”的方法：這些國家主張對外國法內容的查明應主要視為“法律”問題，主要應由法官依職權查明，同時法院也有權要求雙方當事人提供外國法內容的證據。這種合併方式更重視法官的調查，對當事人提供的證據既可以確認，也可以拒絕。我國目前採用這種方法。

對於外國法應如何查明的方法，我國《民法通則》未作明確規定，但在最高院《關於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若干問題的意見（試行）》第193條中規定：“對於應當適用的外國法律，可以通過下列途徑查明：①由當事人提供；②由與我國訂立司法協助協定的締約對方的中央機關提供；③由我國駐該國使領館提供；④由該國駐我國使領館提供；⑤由中外法律專家提供。通過以上途徑仍不能查明的，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

《法律適用法》第十條規定：“涉外民事關係適用的外國法律，由人民法院、仲裁機構或者行政機關查明。當事人選擇適用外國法律的，應當提供該國法律。不能查明外國法律或者該國法律沒有規定的，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這是將訴訟法中的“職權主義”與“當事人主義”相結合的結果。在外國的實體法不能查明，當事人又不能舉證該外國法時，直接適用內國法也是絕大多數國家所採取的方法。

此外，最高院通過《第二次會議紀要》明確的做法是：涉外商事糾紛案件應當適用的法律為外國法律時，由當事人提供或者證明該外國法

律的相關內容。當事人可以通過法律專家、法律服務機構、行業自律性組織、國際組織、互聯網等途徑提供相關外國法律的成文法或者判例，亦可同時提供相關的法律著述、法律介紹資料、專家意見書等。當事人對提供外國法律確有困難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依職權查明相關外國法律。當事人提供的外國法律經質證後無異議的，人民法院應予確認。對當事人有異議的部分或者當事人提供的專家意見不一致的，由人民法院審查認定。外國法律的內容無法查明時，人民法院可以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適用外國法律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和社會公共利益的，該外國法律不予適用，而應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

總體而言，由於我國改革開放的時間不長，內地的當事人、司法機關、仲裁機構等對香港法、外國法並不熟悉，如果當事人不能提供相關法律，法院、仲裁機構或行政機關又未能查明，則將失去適用這些法律的寶貴機會。這就需要十分熟悉香港法、比較熟悉外國法（尤其是英美法）的香港律師或其他法學專家在法律查明合作中發揮作用。

具體而言，香港律師可以通過以下兩種方式，為前海地區的當事人、法院或仲裁機構，提供法律查明方面的協助：

4.2.1 香港律師作為當事人聘請的代理人或者“具有專門知識的人員”

在內地，自2002年4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院關於民事訴訟證據的若干規定》第六十一條規定：“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由一至二名具有專門知識的人員出庭就案件的專門性問題進行說明。人民法院准許其申請的，有關費用由提出申請的當事人負擔。審判人員和當事人可以對出庭的具有專門知識的人員進行詢問。經人民法院准許，可以由當事人各自申請的具有專門知識的人員就有案件中的問題進行對質。具有專門知識的人員可以對鑒定人進行詢問。”

事實上，目前在內地的不少案件中，當事人已開始聘請權威人士（如知名學者、律師等）出具“專家法律意見書”，提交給法院或仲裁機構，取得了一定的積極效果。

因此，在前海地區，涉外商事案件的當事人完全可以聘請熟悉香港法或某外國法的香港律師，擔任案件的代理人，直接代理案件；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請由一至二名香港律師作為“具有專門知識的人員”，出庭就案件的香港法或某外國法的適用這一專門性問題進行說明，以協助法院或仲裁機構查明法律。

4.2.2 建立獨立的法律查明機構，香港律師作為法院或仲裁機構聘請的專家

在香港，如果香港特區法院認為內地法律是某案件的“適當法”（proper law），當事人會尋求內地法律專家的意見以詮釋有關的內地法，作為該案的“證據”，法院會引用其接納的證據作為適用法律的詮釋。涉案的適當境外法律是關乎事實的問題。法官在處理有關的境外法時，將參考法院在以往其他司法程式中就有關的境外法問題上所作的決定。

在內地，也有一些法院在審理疑難案件的過程中，主動要求知名學者等權威人士出具“專家法律意見書”，作為其審理案件的重要參考。

由此可見，在前海地區，法院或仲裁機構可以將熟悉該法律的香港律師作為法院或仲裁機構聘請的專家，出具“專家法律意見書”，或者直接出庭進行法律適用方面的說明。

工作小組建議，在前海地區建立一個獨立的法律查明機構，設立法律查明專家評核機制，對專家資格進行認證。

在司法實踐中，可以由法院或仲裁機構根據案件的需要，主動從法律查明機構中聘請專家，通過法律查明服務；也可在當事人及其代理人提供法律查明意見後，再由法院或仲裁機構提請法律查明機構專家發表意見。

五、國際法律服務方面的合作

法律服務的國際化是不可逆轉的趨勢。法律服務市場的進一步國際化是中國加入WTO時承諾的一部分。自從2002年中國加入WTO以來，外國律師事務所已經加快了進入中國法律服務市場的步伐，這便要求香港和內地律師業進一步加強合作，共同應對外部挑戰。

5.1 香港律師在國際法律服務方面的優勢

面對外國律師事務所的“搶灘”，中國法律服務國際化急需能夠解決跨國法律事務的高層次、複合型人才。據調查顯示，在目前中國的律師中，能夠熟悉國際化法律規則運作，熟練運用外語工作的律師不足1/10。

與此形成鮮明對比的是，香港律師業有上百年的經驗積累，香港律師在專業化、國際化的法律服務上具備成熟的經驗與技能。香港貿易發展局和香港律師會2005年進行了一項專題研究，對香港律師業的獨特優勢做出了客觀評價。研究報告指出，海外企業進入中國內地，或內地企業“走出去”的數目均有持續上升趨勢，帶動市場對專業律師事務所的跨境服務需求相應增加。香港律師事務所擁有國際專業水準，在促成或處理與內地有關的投資方面扮演重要角色。香港是全亞洲最多國際法律人才結集的地方，區內精通國際事務的律師約有四成彙聚香港。中國內地是亞洲最大的並購市場，而處理亞洲區並購交易的10大法律顧問機構中，有6家在香港。調查顯示，83%的被調查律師所曾經處理過跨境商業交易。此外，近八成的律師所預期，在未來3至5年，與跨境商業交易有關的業務前景良好穩定。

香港律師會前會長羅志力曾指出，由於歷史的偶然，令香港有了今天的難得機會，佔據了特殊的優勢地位，香港的法律界也是這個歷史因素的受益者。香港律師相比較國外律師來說，更容易瞭解中國國情，擁有雙語的優勢，因此香港律師將為中國成為全球推動力搭橋。

5.2 WTO與國際法律服務中心的建立

2009年11月28日，香港律師會舉辦主題為“環球經濟新動力——兩岸四地法律服務結合策略”的“2009兩岸四地律師高峰論會”，當時的香港特別區行政長官曾蔭權致辭表示：“兩岸四地之間頻繁的經濟和社會互動，相信可以為法律服務界帶來新的機遇，同時推動四地同心攜手合作，優化服務。通過合作提升四地法律服務的水準，在大中華地區經濟迅速發展的同時，讓我們的法律服務在國際市場上更具競爭力。”他鼓勵法律界互相協調，借鑒其他法制的長處，互補優勢，並期待與會代表提出更多“先行先試”的創見，拓寬四地律師的發展和合作空間。

香港的法律框架和仲裁規範已完全與國際接軌，律政司一直致力於推動香港成為區域性的法律服務和爭議解決中心。總部設於巴黎的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已在香港設立首個秘書處分處，也充分說明這個久負盛名的國際仲裁機構對香港作為解決爭議中心充滿信心。因此，工作小組認為，有必要在前海地區建立“WTO與國際法律服務中心”，彙集深港兩地的法律精英人士，針對與我國有關的WTO法律問題以及其他國際商事法律問題，提供全面而又專業的法律服務，包括諮詢、代理、調研等，既可滿足自然人、法人等普通商事主體的需要，又可為國家或相關組織提供必要的幫助。

六、律師培訓方面的合作——深港律師學院

儘管香港律師在國際法律服務方面具有明顯的優勢，但內地律師在一些方面也擁有獨特的優勢，主要包括：（1）熟悉內地法律法規，可以利用對所從業區域的法規政策的熟悉掌握，為外商選擇最佳法律結構設計；（2）可以方便快捷的進行盡職調查，並將盡職調查的成本最小化；（3）可以利用與所從業區域政府及其他行業的良好合作關係，統一協調參與工作的政府部門和會計、稅務等各種專業服務人員之間的關係，使工作富有效率。

因此，兩地律師應當取長補短，互相學習，交流經驗，共同提高。為此，工作小組認為，有必要在前海地區建立“深港律師學院”，作為律師培訓的合作基地，通過邀請知名專家、學者與資深法官、仲裁員、律師授課，舉辦模擬法庭、仲裁庭、律師論壇、競賽等多種方式，提高兩地律師的業務水準，同時增進兩地律師相互間的瞭解與友誼，提升合作的默契水準。

總結

“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是國家給予深港兩地共同發展的重大歷史機遇！香港律師會為及時把握機遇，成立專門的工作小組，就律師行業前海發展的背景、基礎、前景與策略進行了詳細的分析與研究，希望本研究報告能夠為相關部門進行決策提供理論與實踐的有力支撐，從而促進粵港法律合作的深化，加強內地與香港的法律和諧！

附件

- 一、「粵港律所聯營方式的探索」- 梁愛詩
- 二、李文傑律師使用“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用紙”作律師函信箋之影印資料
- 三、1947年由“福利營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版的《上海市行號路圖錄》封面及其中所載之“久信會計法律事務所”、“民信法律會計事務所”之影印資料

特此鳴謝梁愛詩律師及王桂壠律師提供以上文件作本研究報告附件之用。

2012年粵港律師交流聯誼活動

攜手合作 共創繁榮

廣州南沙 - 25.8.12

粵港律所聯營方式的探索

梁愛詩

尊敬的廣東省司法廳梁震副廳長、省司法廳和廣州市司法局的各位領導、廣東省律師協會歐永良會長、香港律師會林新強副會長、各位同業，各位朋友：

感謝廣東省律師協會為兩地律師組織此次在南沙舉行的交流聯誼活動，讓我們擴建網絡，增進友誼，還給我們提供了很好機會，探討兩地律師如何攜手合作、共創繁榮。內地和香港律師交流，始於八零年代：1981年司法部王汝祺顧問首次率團訪港，1984年香港女律師協會訪京，其後兩地律師會交往頻密，組織培訓計劃、論壇、研討會和聯誼活動，並組團參加對方的週年大會，但是正式的服務合作平台，還是建基於2003年6月29日由中央政府與特區政府簽署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以及其後簽訂的幾個補充協議。

香港在1985年已加入世貿組織（WTO），因而老早向其他國家和地區開放法律服務市場，不少外國律師事務所在香港設立分

行，辦理該國法律業務，許多還通過外國律師參加考試，轉為港所；內地於2001年12月11日加入世貿組織，才正式有條件地對外開放法律服務市場，其中包括不得與內地律所聯營，不得從事中國法律服務。

由於區域經濟體間更密切之整合，可對世界貿易之拓展有所貢獻，因此WTO容許區內成員之間貨品及服務貿易的開放，但不應增加非成員國與此區域性組織間之貿易障礙，故此CEPA的簽署並不違反WTO的規定，而讓內地與香港能對服務貿易有更互惠的安排，但因香港一直已對內地律師市場准入開放，所以看來只有香港律師得益，實在是內地律師老早已享有相對的權利。

以聯營為例，在CEPA以前，外國與港澳律師不能和內地律師事務所聯營，而2005年10月18日所簽訂的CEPA補充協議二，便允許香港律所和內地律所聯營。聯營的律師事務所既有獨立性，可以各自處理事務，各自負盈虧和承擔責任，同時也有聯合性，共同為一位當事人某件事情提供服務，並能在對方區域拓展客源和市場，同時轉移管理技能和提升雙方的專業水平。2006年和2007年，兩地簽署了CEPA的補充協議三和補充協議四，取消了與香港律師行聯營的內地律師行專職律師人數的規定，香港律師行駐內地機構代表居留時間的規定，以及取消香港律師行只可以與內地一地一所聯營的規定，兩地律師的聯營，仍然受到一些限制，我希望兩地律師能繼續為聯營拆牆鬆綁，使兩地律師能更充份利用CEPA聯營的安排。CEPA生效雖然經過一段時間，但是香港律所與內地律所在內地登記聯營的只有六家，內地律所與香港律所在香港登記聯營的只有五家，發展緩慢的理由是什麼？值得我們探討。

現時聯營模式鬆散，以個案合作為主，外來一方可利用當地律所的辦事處和人手支援，先有個案然後有合作，以個別發展為目標，而無共同拓展業務的策略和措施，主要是CEPA不容許合夥式的律所聯營。2010年廣東省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區簽訂的《粵港合作框架協議》，要求粵港經濟社會共同發展，“深化合作，率先建設在全國乃至亞洲具有較強引領作用、更具活力、發展潛力和國際競爭力的世界級新經濟區域”；要求“發揮香港服務業和廣東製造業的優勢，加快形成國際一流的現代產業體系和科技創新體系，打造世界先進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的市場。”現時兩地律所聯營的模式難以達到這些目標。

要達到「十二·五」計劃和《珠三角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的目標，聯營必須是緊密型的合作，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榮辱與共，利益相同，才有統一管理、提升水平、共同拓展市場和客源、以及打造現代服務業基地的誘因。內地的《律師法》和CEPA不容許律所合夥，如何爭取合法地進行緊密模式的律所聯營，值得我們探索，以達至《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的目標。

例如，世貿組織（WTO）的糾紛，以前我國企業在受到挑戰時，往往避開訴訟，關門大吉，以逃避責任，或從外交途徑去解決。現在，我們懂得從法律上去迎戰。香港一直沒有補貼，成本較高，廠商碰到這些案件較少，香港律師經驗較少，但對普通法的訴訟方式比較熟識，而WTO案件無須當地律師也可辦案。內地律師對普通法的訴訟方式不熟識，但能有客源，收集數據和證據較易。因此如兩地律師合作處理WTO案件，可把兩地律師長處發揮，如果我們組織WTO案件中心，收集和研究案例，自然比外國律師做得好，又例如杜拜是回教國家，外商不懂伊斯蘭法律，政府在杜拜設一國

際經濟服務區，容許外商在那裡解決法律糾紛，選擇伊斯蘭法以外的普通法去解決糾紛，利用外來法官和律師，我們在前海也可以借鏡，成立一國際法律中心，外商可在那裡按香港法律解決糾紛。這些都是盡用兩制之利，容許兩地律師有更大的發展和機遇，共同合作。

另一值得探討的是綜合性專業服務模式的經營。「十二·五」計劃、《珠三角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都以發展廣東省和香港的金融、產業、物流、科技創新等業務為目標，而發展專業服務，更是支撐這些行業的重要工具。以金融業為例，在跨境融資集資業務上，企業需要兩地的法律、會計、財務、測量等專業服務。多個國家已有國際綜合性專業服務組織，而內地和香港的法律並不允許這個模式的經營，當事人不能在同一個機構以一個代價方便地取得整體的服務。現時內地和香港的法律不容許專業合夥經營。為要增強兩地的國際競爭力，律所的經營，是否也要向這個方向發展？綜合性專業服務的模式也是多元化：包括多元專業服務模式（Multi Disciplinary Practices – MDP），綜合法律服務模式（Incorporated Legal Practice – ILP），非律師參與管理經營的法律服務模式（Legal Disciplinary Practices – LDP），綜合專業合股經營模式（Alternative Business Structure – ABS）等，各有特色而且在蛻變中，因此如何打破法律限制和那種模式對粵港律師業務的發展最有利，值得我們探索。

因為時間關係，我提出一些小小的意見，希望拋磚引玉，能夠得到大家的回饋。謝謝。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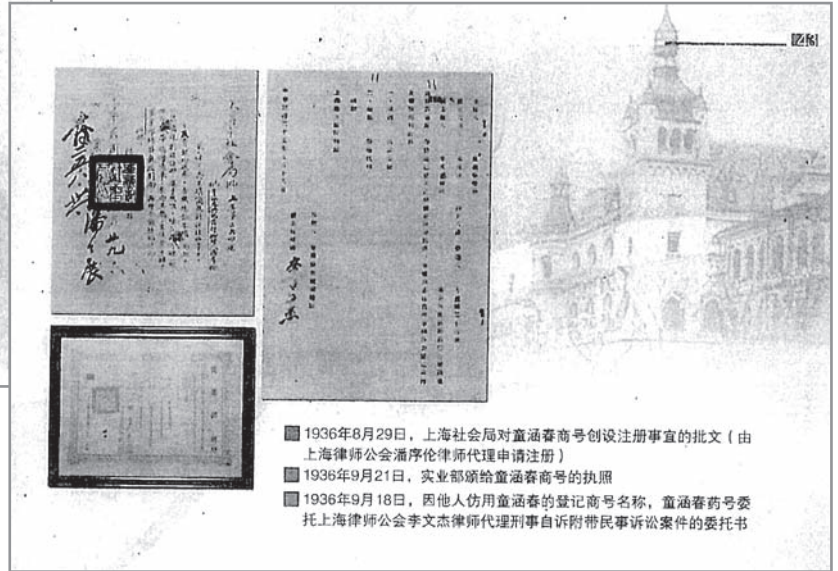


保护案

春堂国药号, 凭借优良品牌在国内外久负盛名。

余李文杰律师为童春堂被告人以“童函春”公众, 侵害自诉案。该案以胜诉

■ 1927年童函春堂旧址(原方浜中路23号)



■ 1936年6月29日, 上海社会局对童函春商号创设注册事宜的批文(由上海律师公会潘序伦律师代理申请注册)

■ 1936年9月21日, 实业部颁给童函春商号的执照

■ 1936年9月18日, 因他人仿用童函春的登记商号名称, 童函春药号委托上海律师公会李文杰律师代理刑事自诉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委托书



■ 李文杰律师致函童函春商号的仿用者, 要求立即停止使用“童函春”的商号名称。

■ 1936年9月, 李文杰律师为“童函春”商号起草的请求法院依法惩罚商号仿用者的刑事自诉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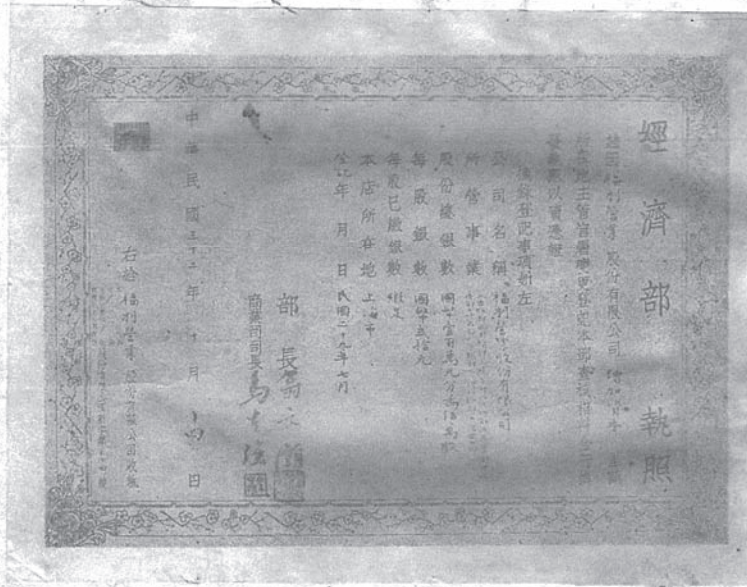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用紙

民國二十六年
吳國楨題

上海行路圖錄

SHANGHAI STREET DIRECTORY

一名商用地圖



福利營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版

PUBLISHED BY
THE FREE TRADING CO. LTD.

正大會計師事務所

主任會計師 陳憲謨
副主任會計師 韓祖德

會計師 盛沛權

會計師 陳毓宏

會計師 章啓宇

會計師 蕭渭琳

會計師 徐同熙

會計師 戴文奎

會計師 李國綺

地址 上海廣東路九三號三樓
電話 一 二 六 六 九
電報掛號 一 二 六 八

久信會計法律事務所

主要職員表

主任會計師 陸頌亞

會計師 費文星

會計師 周子立

律師 馮寶武

律師 武孟建

主任 陸李王

秘書 陸李王

陸李徐朱周

偉吟曉世曉

民海初琛鐘

地址：南京路大同樓一五至三一室 電話：一七二二號

民信法律會計事務所一覽

陶愛成	唐文瑞	會計師	吳兆昌	沙彥楷	律師	周鯤	主任
趙基道	陶公文		施麗君	吳灼	律師	律師	

江中西路四〇六號與業大樓四樓 電話一八九一〇號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上海江西路四〇六號
電話一五九二一.一四五〇

計核組副主任	計核組副主任	計核組主任	外商組副主任	外商組主任	會計師	會計師	會計師	會計師	會計師	會計師	副主任會計師	代理主任會計師	主任會計師	主要職員表
唐根才	詹家忠	陳啟運	黃子仁	周仲千	王成杰	甘允壽	錢素君	王庭桂	葉朝鈞	顧朝鈞	李鴻壽	陳文麟	潘序倫	

朱素萼律師
重慶南路巴黎新邨十二號
電話：八四〇四二

施拜休律師
南昌路一九八弄十三號
電話：八八二二四

俞傳鼎律師
地址：新昌路平泉別墅
電話：三三〇〇一

周是膺律師
中正東路一六〇號四樓
四一五號
電話：一〇一一〇

施幼孚律師
地址：北京西路四六五號
電話：三九九一五

王壽安律師
事務所：重慶南路
電話：三三〇一六

大信法律會計事務所主任
虞舜會計師
事務所：上海湖南路四九五號
電話：九一六一、九四六七〇、九八四六一

高丹華律師
事務所：福建中路一四〇弄十六號
電話：九八六八〇、九八六七八
電報掛號：二七五六號

衆民法律事務所
事務所：上海北京路一八〇號五樓
電話：一四八五六
住宅：電話八五九七八號

衆惠法律事務所
毛家駒、朱文德、張光宗、鍾覺民、陳朝俊、黃益美
事務所：上海北京路一八〇號五樓
電話：一四八五六
住宅：電話八五九七八號

陸惠民律師
中正東路浦東大樓四〇一室
電話：三〇一六一

陳震律師
事務所：常德路三三五號
電話：七九四〇四、七六八二六
住宅：電話一八〇弄七號、七八四九七

衆民法律事務所
中正東路一四一號
電話：一〇一〇一

王恩方會計師
事務所：上海北京路一八〇號五樓
電話：一四八五六
住宅：電話八五九七八號

興業會計師事務所
主任會計師
王恩方會計師

興業會計師事務所
副主任會計師
鮑懷志會計師
事務所：上海北京路一八〇號五樓
電話：一四八五六
住宅：電話二二四四七號

興業會計師事務所
林翼民會計師
事務所：上海北京路一八〇號五樓
電話：一四八五六

民信會計事務所
陶公文會計師
江道中路四〇六號滄華大樓四樓
電話：一九一一〇

丁濟萬醫師
風陽路六十弄三二號
電話：九〇二九一

張拍庭醫師
主治小兒科內科
時間：上午十一時至十二時
下午四時至六時
地址：漢口路四七〇號三〇室
電話：九一一五

竇大椿醫師
肺癆外科專家
上海西藏路永吉里四號
電話：九二九〇四

王伯元西醫師
提籃橋三十一號
電話：五〇〇〇四

香港律師會法律服務發展策略研究室-前海課題組

成員名單：

林新強 主席

王桂壘

朱潔冰

吳正和

何志強 (於2011年12月辭任)

何君堯

李偉民

周永健

周致聰

陳偉國

陳曉峰

黃得勝

葉禮德

熊運信

簡家聰 (於2011年2月辭任)

譚敏亮

蘇紹聰

(以姓氏筆畫排序)

顧問：

梁愛詩

秘書：

李昱穎

項目組其他成員：

張嶂

羅劍雯 中山大學法學院 副教授

(以姓氏筆畫排序)